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胡敏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，胡敏先生于2016年7月8日—2016年12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,267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本次减持前，胡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54%。本次减持后，胡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,13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54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敏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